

「重慶模式」的經濟維度

• 游宇、雷艷紅

摘要：重慶直轄後的經濟增長是在東亞模式或國家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基本框架下展開的，是中國投資驅動型經濟增長的縮影。從經濟的維度來看，地方政府強烈的發展意願與不錯的治理能力，意味着所謂「重慶模式」只不過是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具體應用。本文從國企民企聯動、政府債務驅動和城鄉統籌發展等三個方面概述了重慶近年來經濟高速增長的源泉，進而探討上述政策的可持續性與面臨的困局。研究發現，作為對政府主導型經濟發展模式的一種急速推進，重慶的實踐導致民營經濟困難、債務風險嚴重和政治社會危機等一系列負面影響。這表明，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市場，甚至以取代市場機制的方式構建市場，短期固然能取得一些效果，然而長期看來，不僅不可持續，且隱患重重。

關鍵詞：「重慶模式」 政府主導型發展 民營經濟 發展型國家 政府債務

1980年代以來的中國改革與發展實踐無疑是當代最為重要的政治經濟實驗之一，中國也因之成為後發國家實現「趕超」的試驗場。由於根本政治制度層面的「排他性」以及意識形態領域的「束縛」，中央政府往往扮演着「引導者」與「裁決者」的角色，「探索者」的角色則主要由「次國家」行為者(sub-national actors)扮演。在此非正式的制度約束下，中國的改革表現出明顯的「自下而上」與「央地博弈」的特徵。擺脫了1980年代以前「鐵板一塊」的局面後，各級地方政府，尤其是省級政府，紛紛利用本地的各種資源、根據不同的區位條件，在較為相似的政策條件背景下來探索適合當地的經濟發展方式。從這個角度看，重慶近年來的發

* 本文獲國家社會科學基金「我國財政公共化發展的評價指標體系研究」(項目批准號：11BZZ048)、福建省教育廳社會科學研究項目「公共服務均等化的政治經濟學分析」(項目批准號：JA08001S)資助。

展方式本身就是中國這一大改革試驗場中的局部嘗試。然而，與其他省市相比，近年來重慶的改革看起來力度更大，涉及的領域更廣，改革的口號更醒目（如強調「社會主義式」的公平）。這正是重慶異軍突起、倍受關注的原因，於是，「重慶模式」應運而生。不過，如果將重慶置於中國改革與發展的大試驗場中，僅將重慶的經濟發展經驗稱為「重慶模式」則有欠妥當。

本文認為，中國的經濟增長總體上屬於投資驅動型，而重慶經驗或實踐實為中國經濟高速增長的大背景下地方政府如何主導經濟發展的一個縮影。由於政治原因，時任重慶市委書記張德江在中共十八大期間鄭重否認「重慶模式」的存在^①。暫且不論他的說法正確與否，在褪去政治所營造的經濟繁華甚至躁動喧囂後，重新審視作為一種地方治理的「重慶模式」，其意義在於：首先，我們可以更客觀、理性地分析重慶的發展經驗甚至從中吸取教訓；其次，重慶作為唯一地處西部地區的直轄市，其直轄以來的種種經驗值得我們去深入剖析。需要指出的是，本文討論的僅是「重慶模式」的經濟層面，而深具重慶特色的「唱紅打黑」，關涉的是「重慶模式」的意識形態與司法層面，本文暫不涉及。事實上，後者才是決定「重慶模式」成為「模式」的關鍵因素所在。

一 直轄的機遇與挑戰

1997年，重慶直轄伊始，已有學者基於當時重慶所面臨的兩大歷史任務，即三峽移民搬遷與脫貧，提出了作為中國內陸直轄市特定發展戰略的「重慶模式」一說。顯然，這一提法更多地是表達一種期許：希望直轄之後的重慶能夠實現一種「探索城鄉互補、共發展同繁榮的內陸直轄市新模式」^②。這在時任國務委員李貴鮮提交的〈關於提請審議設立重慶直轄市的議案的說明〉中有較為具體的闡述：帶動區域發展、統籌城鄉建設與完成移民任務是重慶直轄後的主要任務^③。

然而，重慶在直轄初期並未取得經濟上的騰飛，其中的原因是複雜的。不同於東部沿海地區的市場驅動，重慶的現代化和工業化從一開始就打上了深刻的政治烙印。抗戰時期的陪都經歷和1960至70年代的戰略大後方定位，雖然一再表明重慶地位的重要，但就經濟發展而言，反而成為重慶難以卸去的歷史包袱。例如，重慶的早期工業主要依靠沿海企業內遷形成，戰爭的陰影使得廠址布局不盡合理，影響了企業的生產效率。此外，冷戰期間的「大三線」建設使重慶的國有企業中有相當一部分集中於軍工企業和重工業，造成的環境污染阻礙了重慶的招商引資。更嚴峻的是，重慶作為典型的農業地區，大部分民眾的需求仍停留在溫飽層面，地方政府不僅面臨着經濟發展的壓力，還肩負着沉重的財政負擔。顯然，這些問題的解決需要全面系統的發展戰略去謀劃，而不是簡單地依靠市場來解決。

因此，重慶在直轄之後面臨的嚴峻挑戰與大部分西部省份大致類似，而中央寄予的強烈發展期望與重慶面臨的諸多挑戰，賦予了重慶政府充分干預經濟的理由。與此同時，與西部其他地區不同的是，「直轄市」的地位使得重慶可以獲得相對較多的中央政府財政與政策支援。當強烈的發展意願輔之以不錯的發

中央寄予的強烈發展期望與重慶面臨的諸多挑戰，賦予了重慶政府充分干預經濟的理由。同時，「直轄市」的地位使得重慶可以獲得相對較多的中央政府財政與政策支援。當強烈的發展意願輔之以不錯的發展能力時，大規模、計劃性的由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的模式就很可能在短期內實施。

在直轄的前十年，重慶的經濟成績並不突出，但一些工作的開展和制度的創設卻為後來的大踏步前進鋪平道路。諸如三峽移民任務的完成為日後大規模城鎮化、城鄉配套改革做好了準備，而環境污染治理、舊城區改造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加了重慶招商引資的競爭力。

展能力時，大規模、計劃性的由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的模式就很可能在短期內實施。

重慶直轄之後經濟增長的路徑與困境主要基於這樣的邏輯：重慶的前期騰飛不能簡單地依靠市場的力量，政府的引導與大規模的政府投資均不可或缺；但如果想要獲得持續性的發展，則必須建立起規範的市場經濟環境，即重慶的發展目標不能僅僅是GDP導向的增長，而是應該培育可預期的、可持續的預算內收入來源。這與國際上所謂「發展型國家」(developmental state)的發展路徑較為類似。這樣一種發展模式折中於美國的「市場—理性」(market-rational)模式與蘇聯的「計劃—意識形態」(plan-ideological)模式，從而形成「計劃—理性」(plan-rational)模式，即一方面，國家積極引導經濟發展，「計劃」安排產業政策；另一方面，國家以「理性」順應市場規律的方式干預經濟^④。美國政治經濟學家科利(Atul Kohli)將其界定為「凝聚性資本主義國家」(cohesive-capitalist states)，並概括了基本特徵，包括：最高領導層將快速經濟增長等同於國家安全，高度集權的公共權威可以深入社會，政治社會為國家所控制，高度干預的國家擁有一個高素質的經濟官僚結構等^⑤。蕭功秦則認為「重慶模式」似乎是一種比凝聚性的資本主義更強勢的「政府動員—市場經濟」模式，有助於克服新自由主義的一些弊端^⑥。但無論是「發展型國家」還是「凝聚性資本主義國家」，其實踐都強調在本地區資源稟賦與國際大環境變遷之中調整「政府計劃」與「市場導向」之間的平衡，重慶的實踐明顯偏重於前者。

總體上看，在直轄的前十年，重慶的經濟成績並不突出，但一些工作的開展和制度的創設卻在靜悄悄地為後來的大踏步前進鋪平道路。諸如三峽移民任務的完成為日後大規模城鎮化、城鄉配套改革做好了準備，而環境污染治理、舊城區改造與交通等基礎設施建設增加了重慶招商引資的競爭力^⑦。最為重要的是，2003年重慶市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正式成立，將分散在若干個部門管理的重慶市上百戶市屬國有重點企業(包括前後成立的「八大投」，即八大投資集團)統一由國資委監管，掌握國企資金分配與人事管理等重要職能，並以此為平台與各銀行金融機構進行大規模投融資合作。因此，國資委的組建加強了重慶政府的經濟干預能力，為日後實施一系列被稱為「重慶模式」的制度與政策儲備了資金與金融信貸工具。

二 可持續的經濟大躍進？

2007年之後，重慶開始出現經濟騰飛，年均GDP增速在15%以上，明顯高於全國同期水平。更為具體的表現是，重慶吸引了惠普(HP)、富士康國際以及巴斯夫(BASF)等海內外大型企業先後落戶，進出口額迅速增長。值得追問的是，重慶為何可以實現高速的經濟增長？綜合前人研究，我們將其原因概括為三個方面，分別是國企民企聯動、政府債務驅動和城鄉統籌發展。

第一，所謂「國企民企聯動」，指的是通過國有資產的增值和國有企業的經營性收益上交，使得政府有能力實施減稅政策以促進民營經濟的發展，同時要求國



2007年之後，重慶開始出現經濟騰飛。

企承擔一定的基礎設施和公共設施供給責任，以便政府能將財政更多地投入到社會保障、教育衛生和公共服務上。這正是2009年以來黃奇帆市長的施政思路。在崔之元看來，通過「國有資產的增值—經營性收益上交—政府有能力減稅—促進民營經濟發展」的路徑，使得國資增值與藏富於民的目標可以兼顧起來^⑥。此外，崔之元認為，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米德 (James E. Meade) 提出的「自由社會主義」可以為這一實踐提供理論註腳，即將國有資產、稅收和國債三者作整體通盤的考慮，通過國有資產的市場收益來降低稅率和減少國債，從而提高經濟的整體增長^⑦。黃宗智則將這一模式上升到「第三隻手」的理論高度，即作為經濟主體的國有企業，既不像斯密 (Adam Smith) 描述的促進市場優化的「第一隻手」，也不像國家為完善市場規律而進行干預的「第二隻手」，而是以增進「社會公平和公共利益」而非企業利潤為目標的「第三隻手」^⑧。匈牙利裔美國社會學家塞勒尼 (Iván Szelényi) 則將重慶的「第三隻手」模式與東歐社會主義晚期的各種「第三條道路」進行對比，認為「用政府持有的土地和房地產的盈餘來資助公共物品」是一種富有創新性的想法，但他也敏銳地指出，這一創新的可持續性尚不清晰^⑨。

第二，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重慶市政府的大動作之一是投融資平台的組建和運作，這也是最為吸引其他地區的經驗之一，因為這直接影響地方政府獲取投資的資金來源量。世界銀行對重慶的這一做法也曾給予關注，將其稱為「重慶國有投資集團」(UDICs) 模式^⑩。簡言之，重慶的投融資平台是通過注入國債、土地、存量資產及稅收返還等方式，在短期內組建以政府建設性投資為目的的多個融資工具。

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初步探索起源於1992年上海組建的城市建設投資開發總公司。在此之後，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發展歷程大體上經歷了推廣與融合以及高速發展兩個關鍵階段。第一階段大致從1992到1998年，第二階段大致從1998到2008年。2002年以來，重慶市政府相繼組建了「八大投」，並得到了國家開發銀行的支持，世界銀行對此給予了充分肯定，於是各地開始紛紛效仿成

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重慶市政府的大動作之一是投融資平台的組建和運作，這也是最為吸引其他地區的經驗之一，因為這直接影響地方政府獲取投資的資金來源量。世界銀行對重慶的這一做法也曾給予關注，將其稱為「重慶國有投資集團」模式。

立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之後，由於中央政府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這一做法在中國各地遍地開花^⑩。因此，自黃奇帆2001年秋從上海調往重慶分管經濟事務以來，重慶的投融資平台便深深打上了上海的「城投債」模式的烙印。不同的是，政府從顯性直接負債（指債券）變為了「或有直接負債」（指政府各部門為融資興辦的融資機構債務）。

第三，關於城鄉統籌發展，指的是重慶近年來實施的包括農村戶籍改革、公租房建設與招商引資的三位一體配套政策。郎咸平將其概括為相互關聯的「三部曲」：大面積建設公租房以解決大規模勞動力的住房問題，以宅基地換取城市戶籍的方式來吸引農民工進城務工，引入惠普、思科（Cisco）等品牌企業進駐重慶以解決大量農民工進城的工作問題^⑪。對此，曾有文章認為這些政策構成一種所謂「超後發優勢」（beyond the latecomer advantage）的更加普遍的發展道路上若干路標^⑫。其中，值得一提的是重慶的公租房建設，《人民日報》2010年9月刊發的一篇報導對此進行了較為詳細的解析，肯定了公租房的「重慶模式」對於建立市場供給與政府保障並舉的「雙軌制」住房體系的積極探索^⑬。這也是中央層級的官方媒體首次在宣傳報導的題目出現「重慶模式」的提法。

不難看出，「公平多贏」是重慶政府試圖實踐的理念和路線，至少在官方的表達和一些學者的表述中是如此。具體表現為，國企與民企合作支持、政府與市場互動促進，以及城市與農村共享發展。緊隨其後的問題是，這一路徑是否真的有效或可持續？

首先，考察國企民企之間是否合作支持的關鍵，要看民營經濟是否獲得發展？以及城鄉居民是否實現實質性增收（與政府財政增速比較）？重慶民營經濟的狀況可以通過稅收反映，事實是，重慶的工商業稅種佔地方財政收入（預算內和預算外）比重逐漸萎縮，從2002年的51%下滑到2010年的27%。分析2011年的重慶稅收結構可以發現，在1,488億稅收收入中，增值稅僅佔82億元，不足稅收收入的6%，增速僅為5%^⑭。至於城鄉居民收入，可以借助政府財政收入增速相對於城鄉居民收入增速的彈性系數，作為觀察政府與城鄉居民從國民生產的財富（GDP）中獲取了多寡以及其年度增長情況的依據。研究表明，在「全社會產出」這塊蛋糕中，政府切走的部分遠比居民拿走的部分要多。簡言之，重慶的經濟高速增長是伴隨着高強度的財政汲取而來，「重慶模式」所強調的「共富」（或「公平」）至少在城鄉居民財政收入彈性系數這一指標上經不起檢驗^⑮。

其次，關於政府債務驅動，通過設立投融資平台並以發行債券作為經濟發展驅動力是一項典型的「擦邊球式」改革。1990年代中央政府一系列政治經濟改革（主要包括分稅制改革、銀行業改革與國企戰略重組）實際上重塑了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使得國有經濟資源如稅收、國有企業及其利潤、金融信貸，在中央與地方重新配置，即中央政府逐漸掌握了預算內收入、大型國企與銀行信貸的主導權，並把土地收益留給地方，形成「土地財政」。其中，分稅制改革的影響最為重要^⑯。由於一方面面臨政權與財權不平衡的困境，另一方面則需要大規模的投資以拉動經濟增長，因此，窮則思變的地方政府以土地為「媒介」獲取財政收入和以融資平台為「槓桿」獲取資金，一來旨在填補分稅制改革以來的地方財政缺口，二來為當地經濟發展注入強心針。雖然1994年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預算法》不允許地方政府公開發債，但是中央政府在「促增長」與「限風險」的選擇中

由於一方面面臨政權與財權不平衡的困境，另一方面則需要大規模的投資以拉動經濟增長，因此，窮則思變的地方政府以土地為「媒介」獲取財政收入和以融資平台為「槓桿」獲取資金，一來旨在填補分稅制改革以來的地方財政缺口，二來為當地經濟發展注入強心針。

默認了地方政府的發債行為。因此，重慶的投融資平台運作儘管富有創造性，但高債務風險和法律障礙也注定其不可持續。

再者，城鄉統籌的三部曲政策能否實現城鄉共享發展成果的目標，目前看來仍是十分不確定。有學者曾指出，當前城鎮化的發展在相當程度上依靠農民的土地貢獻支持，這是一種不經濟、不公平以及不可持續的城鎮化模式^②。這一點適用於全國各地，重慶自然也不例外。據統計，從1952至2002年，農民向社會無償貢獻的土地收益為51,535億元；以2002年無償貢獻的土地收益為7,858億元計算，相當於無償放棄了價值26萬億的土地財產權^③。因此，在農民不能自主選擇土地私有化還是國有化的制度約束下，重慶所宣稱的農民以土地換戶籍進而實現城市化，不過是政府動員和鼓動的結果，沒有實際成效。

綜上所述，在中國投資驅動型增長路徑的大背景下，重慶的經濟增長方式並無多大特別之處，只是重慶投融資的意願和能力稍高於其他地方而已。這種強意願和高能力，也是某些特殊因素促成的。正如筆者在一篇關於重慶經濟增長的財政成因的文章中所論述，重慶的經濟增長主要「借助中央特惠政策支持，通過以土地獲取『租金』，通過銀行融資進行基礎設施配套，利用快速城市化進程和大規模招商引資戰略」，從而驅動經濟起飛^④。整體而言，重慶政府的種種作為，其他地方皆有之。雖然各地的實踐都有一些「地方性」，但這些地方性仍在「大同小異」的範圍之內。至少沒有證據表明，重慶的實踐產生了比其他各地更為出色的績效。

在中國投資驅動型增長路徑的大背景下，重慶的經濟增長方式並無多大特別之處，只是重慶投融資的意願和能力稍高於其他地方而已。這種強意願和高能力是某些特殊因素促成的。至少沒有證據表明，重慶的實踐產生了比其他各地更為出色的績效。

三 急速前進的隱患

「重慶模式」一度令人振奮，除了來自官方的宣傳渲染外，另一重要原因是，它展現了其試圖矯正中國長期以來重國營輕民營、重政府輕市場、重城市輕農村的發展路徑的努力。如此看來，其抱負不可謂不遠大。雖然有政治雄心的政府並不一定在任何情況下都構成發展的禍害，但從長時段看，高度耐心和足夠細心的政府更有利於經濟發展。正如波特(Michael E. Porter)發現，「發達國家最有影響力的產業政策往往是間接而緩慢的」^⑤。與之相對，所謂的「重慶模式」，不過是特定制度約束下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的急速推進，不僅不可持續，且隱患重重，這表現為民營經濟困難、債務風險嚴重和一系列政治社會危機。

對於改革而言，理想只能是理想，藍圖也僅是在紙上精彩，如果忽視事物的規律，理想和藍圖反而會製造更多的問題。通過國有企業的發展來推動市場經濟這一所謂的「市場社會主義」已經被現實證明是行不通的。在張德江緊急主政重慶後，大力發展民營經濟是其「糾偏」的兩大舉措之一^⑥，這從反面說明了重慶民營經濟在薄熙來主政期間遭遇到了各方面的困境。這亦恰恰證明了上述崔之元、黃宗智等理論命題的反面，即國有經濟的發展在重慶對民營經濟形成了擠出效應，儘管這也是全國民營經濟所面臨的普遍困境。

關於債務風險，重慶政府以預算內和預算外收入作為「原始股」進行資本運作而不必背負過大的金融風險，需要財政收入(特別是稅收收入)穩定增長、財支出缺口不斷縮小等條件的支持。關於稅收收入穩定增長，我們注意到，重

重慶的三位一體政策試驗的確是大膽創新，其矛頭指向土地制度和戶籍制度，旨在通過土地制度改革實現從農民到城市居民的身份轉換。這種比較典型的地方治理模式可能還會在重慶延續，但其效果還有待進一步觀察，並取決於其他舉措的相互配套。

慶存在明顯的「土地財政依賴症」，且與全國其他地方相比，更為倚重土地財政。證據之一是，2005年之後重慶土地財政收入相對於一般預算收入的比重遠遠高於全國同期平均水平^⑤。另一個無法迴避的事實是，培育民營企業以獲取長期的稅收收入需要足夠的時間，而這對重慶的財政狀況而言，卻是「時不我待」。近年來，各地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公司的增長超過了中央的預期，走在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建設前列的重慶因更早進入「主動」債務融資階段，債務規模更加龐大。2011年，國家審計署關於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的報告已經對此「冒進」的財政行為提出了不可持續的警告^⑥，這也是張德江主政重慶之後緊急徹查重慶地方債務的主要原因。

至於政治社會危機，長期以來，中國以農村與農業供養城市與工業以及城鄉二元的戶籍制度導致了城鄉發展失衡。重慶作為一個大城市和大農村並存的直轄市，其在城鄉統籌方面的制度探索值得關注。重慶的三位一體政策試驗的確是大膽創新，其矛頭指向土地制度和戶籍制度，旨在通過土地制度改革實現從農民到城市居民的身份轉換。這種比較典型的地方治理模式可能還會在重慶延續，但其效果還有待進一步觀察，並取決於其他舉措的相互配套，即此項工作需要一系列基礎性、長期性制度改革(包括教育制度)的支持，我們根本不能指望運動式的農民入城便能解決長期以來困擾中國政府的重大難題。

美國人類學家哈特(Gillian P. Hart)在一本研究南非的專著中曾論及中國大陸和台灣地區的土地所有權改革，並提出了「無剝奪積累」(accumulation without dispossession)概念，指出二十世紀下半葉工業生產最令人驚嘆的一些事例，都是在未剝奪農民土地權利的情況下發生的^⑦。其實，這反映了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的另一重要方面，即農村土地集體所有的制度架構使得進城務工的農民在暫時性失業後，能夠回到農村土地上維持基本的生活水平，這樣便起到了一個「防火牆」的作用，保證了農村的穩定。如此看來，重慶的城鄉統籌發展政策至少要考慮消除或解決三方面的問題：其一，農民進城並不必然意味着其成為現代產業所需的勞動力，如何提高勞動力素質是政府必須要面對和解決的問題。顯然，農民工的「職業城鎮化」遠比「戶口城鎮化」更具挑戰性；其二，大規模的農民進



重慶作為一個大城市和大農村並存的直轄市，其在城鄉統籌方面的制度探索值得關注。

城定居工作不僅僅是一個經濟領域的問題，還是一個複雜的社會性課題，即如何引導他們真正融入現代城市生活並消除原有的城鄉居民間的隔膜；其三，對於留在農村的居民，如何發展當地經濟並在與城市資本的博弈中保護個人權益也是需要考慮的。由此可見，城鄉統籌發展是一項長期的系統工程；如果只考慮短期的經濟增長，未來很可能將引發劇烈的政治和社會動蕩。

四 小結

事實上，中國各地的發展實踐都具備一定程度的地方性。總體上看，作為一種地方治理模式與其他地區相比，除了勾畫「社會主義」的理想藍圖並一度激發人們的憧憬外，所謂「重慶模式」在經濟上無非是中國經濟增長方式的一個縮影，只不過主政者的發展願望更迫切，使得這個縮影出現放大效應。重慶的實踐揭示了1990年代中後期以來政府主導型經濟增長的主要路徑，即地方政府通過美國經濟學家弗賴伊 (Timothy Frye) 和施萊弗 (Andrei Shleifer) 所謂的「掠奪之手」^③，在特殊地權制度安排 (二元土地所有制) 下徵收土地資源，並以融資者和市場中介的角色獲取大量的土地財政收入與銀行信貸，以投資推動經濟的快速增長。然而，在政治集權與經濟分權的整體制度框架下，謀求政治晉升的地方官員很可能從狹隘的短期利益與靜態的競爭優勢出發，濫用政策工具以高強度地汲取財政收入，由此導致一些看似促進經濟發展的政策最終卻成為長期之痛。

對於重慶而言，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模式的最大弊端在於，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了一個市場，而且是取代市場機制的「市場」。我們必須認識的是，謀求所謂的「政府速度」，失去的卻是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速度是無法取代空間的，也很難創造空間的。儘管有學者認為，自從2002年以來，「推動科學發展」與「促進社會和諧」，日益成為中國經濟社會發展的主題，這開啟了中國超越發展型國家的進程^④，然而全國的普遍實踐表明這一進程其實極為緩慢，且呈現出較為明顯的區域性差異 (例如重慶與廣州)。就重慶的發展而言，在調整經濟結構以重構政府與市場關係、培育公民社會以重構國家與社會關係、建立健全法治在既定法理制度基礎上實現政府、市場和公民社會之間的良性互動等方面，依然任重而道遠。

對於重慶而言，地方政府主導經濟發展模式的最大弊端在於，地方政府憑一己之強力創造了一個市場，而且是取代市場機制的「市場」。我們必須認識的是，謀求所謂的「政府速度」，失去的卻是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速度是無法取代空間的，也很難創造空間的。

註釋

① 〈張德江：根本就不存在「重慶模式」〉 (2012年11月8日)，網易，<http://news.163.com/12/1108/20/8FQKBFFT0001124J.html>。

② 參見雷亨順：〈重慶模式——中國內陸直轄市的特定模式〉，《重慶大學學報 (社會科學版)》，1997年第3期，頁10-13。

③ 參見李貴鮮：〈關於提請審議設立重慶直轄市的議案的說明 (1997年3月6日在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報》，1997年第2期，頁258-60。

④ 討論「發展型國家」的經典著作，參見Chalmers A.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⑤ 參見科利 (Atul Kohli) 著，朱天飊、黃琪軒、劉驥譯：《國家引導的發展——全球邊緣地區的政治權力與工業化》(長春：吉林出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2007)，頁14。
- ⑥ 蕭功秦：〈超越左右兩翼，重新審視重慶模式〉(2012年1月3日)，共識網，www.21ccom.net/articles/zgyj/dfzl/2012/0103/51354.html。
- ⑦ 《南方周末》的一篇評論性文章將這些措施總結為「清理場地，築巢引鳳」。參見韋黎兵：〈解讀重慶模式〉，《南方周末》，2009年4月29日。
- ⑧ 崔之元：〈重慶模式的借鑒意義〉，《重慶日報》，2009年9月25日。
- ⑨ 參見崔之元：〈重慶實驗的三個理論視角：喬治·米德與葛蘭西〉，《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52-65。
- ⑩ 黃宗智：〈重慶：「第三隻手」推動的公平發展？〉，《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6-32。
- ⑪ 塞勒尼 (Iván Szelényi) 著，呂鵬譯：〈諸種第三條道路〉，《開放時代》，2011年第9期，頁72-79。
- ⑫ 參見World Bank, "The Urban Development Investment Corporations (UDICs) in Chongqing, China", technical assistant report (2009),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CHINA/Resources/318862-1121421293578/1429963-1235543628658/Chongqing_UDIC_en.pdf。
- ⑬ 參見魏加寧：〈地方政府投融資平台的風險何在〉，《證券日報》，2010年8月2日。
- ⑭ 參見李木子：〈郎咸平：「重慶模式」可以拯救中國房地產〉(2010年8月2日)，中國新聞網，<http://finance.chinanews.com/estate/2010/08-02/2439502.shtml>。
- ⑮ 參見Jianming Cai et al., "Chongqing: Beyond the Latecomer Advantage", *Asia Pacific Viewpoint* 53, no. 1 (2012): 38-55。
- ⑯ 〈解析公租房建設的「重慶模式」〉，《人民日報》，2010年9月12日。
- ⑰ 數據出自2002至2011年間的《重慶統計年鑒》，參見重慶市統計局、國家統計局重慶調查總隊主編：《重慶統計年鑒》(北京：中國統計出版社，2002-2011)。
- ⑱⑲⑳ 游宇：〈可持續的經濟大躍進？——重慶高速增長的財政解析〉，《公共行政評論》，2012年第4期，頁34-35；31；32。
- ㉑ 參見雷艷紅、游宇：〈央地關係視角的土地財政：一個制度層面的梳理〉，《中國行政管理》，2012年第10期，頁111-15。
- ㉒ 項繼權：〈城鎮化的「中國問題」及其解決之道〉，《華中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1年第1期，頁1-8。
- ㉓ 黨國英：〈土地制度對農民的剝奪〉，《中國改革》，2005年第7期，頁31-35。
- ㉔ 波特 (Michael E. Porter) 著，李明軒、邱如美譯：《國家競爭優勢》，下冊(北京：中信出版社，2012)，頁133。
- ㉕ 在2012年6月，重慶市發布了〈重慶市人民政府關於大力發展民營經濟的意見〉，可以預計這是較為明顯的政策轉向，參見《重慶日報》，2012年6月10日。而另外一項舉措則是徹查地方債務，參見〈重慶徹查地方負債、調速度反冒進〉，《中國經營報》，2012年4月14日。
- ㉖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辦公廳：〈全國地方政府性債務審計結果〉(2011年6月27日)，www.audit.gov.cn/n1992130/n1992150/n1992500/2752208.html。
- ㉗ Gillian P. Hart, *Disabling Globalization: Places of Power in Post-apartheid South Africa*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02), 199-201.
- ㉘ Timothy Frye and Andrei Shleifer, "The Invisible Hand and the Grabbing Han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 no. 2 (1997): 354-58.
- ㉙ 郁建興：〈超越發展型國家〉，《二十一世紀》(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10年10月號，頁97-104。

游 宇 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碩士研究生

雷艷紅 廈門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副教授